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3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12月19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4年1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4-04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9: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王传福先生

6、本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发了股东大会议通知,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刊发了股东大会议通知,并按规定派发了通函。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9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259,087,2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851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26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202,985,548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77.065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52,900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0.003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56,101,694股,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6.131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59,087,242	1,259,087,242	4,500	0	99.9996%
A股股东	1,202,985,548	1,202,983,248	2,300	0	99.9998%
H股股东	56,101,694	56,099,494	2,200	0	99.9996%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包括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99.999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8.3093%;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01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

公司股东吴经胜先生在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3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4年12月19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12月19日(T-1日)周五 9:00-12:00

二、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4年12月11日(T-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改革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4-88

本公司董监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定的情形。

一、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发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122)。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7日 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7日上午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塘朗社区屋朗路新纶科技园1号楼3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厚刚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55,569,720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0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会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55,569,720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0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不收取费用,出席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4-88

本公司董监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7日 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7日上午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住所地张屋朗路新纶科技园1号楼3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厚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代表股份155,567,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

7、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不收取费用,出席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4-88

本公司董监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7日 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7日上午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7日下午15:0